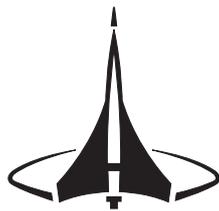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及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購回股份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會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而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而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CA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對實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屬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梁婉慈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葉德銓先生、付舒拉先生、季貴榮先生及李兆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三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付舒拉先生、季貴榮先生、馬志平先生、潘林武先生、劉榮春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

\* 僅供識別